



2020/07/17

「摩根投信」經理之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擬合併至摩根亞洲基金通知事宜

- 一、依據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二檔基金之合併須經受益人會議決議。
- 二、為促進基金資產增長，提升基金管理效益及行政資源有效運用考量，摩根投信經理之「東方內需機會基金」擬合併至「亞洲基金」。摩根投信將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如參與合併之二檔基金均經受益人會議表決通過，摩根投信將進行二基金後續合併事宜，合併後以東方內需機會基金為消滅基金，以亞洲基金為存續基金。